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3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1163369\_1133003064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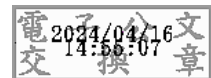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  
113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  
11356873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後，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得比照主管職務  
核給職務加給增加經費，113年度由各機關人事費項下調整  
支應，114年度及爾後年度所需經費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（含附件）



弘道國中 1130416



\*OGAA1136002809\*